

# 2026年文图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

受聘用单位(乙方): 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

供应商：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和供应商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保证大兴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办公楼（区）（以下简称中心）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供应商需要做好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对来人来访进行登记、查验。

- 1、建立、健全、落实中心内部治安、安全管理、保安人员规章制度；
- 2、贯彻上级公安部门工作精神，落实各项保卫任务，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部门调查各种违法活动和侦破各类案件；
- 3、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
- 4、做好中心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并负责对携出的大宗物品进行检查；
- 5、按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重点部位安全；
- 6、负责中心公共秩序维护；
- 7、制定各类应急抗灾工作方案，提高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协助处理中心突发事件；
- 8、做好重大活动、重要宾客及重大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二、服务价格

- 1、90600元/月，共计：1087200.00元/年。
- 2、费用的发票由供应商开具并交给采购人。

## 三、付款和支付条款

- 1、付款方式：

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2026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保安服务费；  
2027年5月31日前支付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保安服务费；  
乙方应于每次支付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2、供应商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为，自2026年6月1日开始至2027年5月31日止。

#### 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和标准

1、认真落实中心单位安全相关规定，保证中心环境秩序良好，禁止着装不整的人员进入，严禁携带宠物、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制止在中心内大声喧哗和吵闹，确保文图馆区域内安静，禁止任何人在中心内吸烟，维护好中心及周边秩序，积极快速协助中心单位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做好来宾及读者咨询工作，热情接待并引导来宾、读者到需要去的地方。

3、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安保器具并能够熟练使用，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中心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能迅速有效处置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4、保安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在岗期间应仪表端庄，热情服务，礼貌待人，着装整齐统一，严禁上班睡觉、玩手机、打游戏和酒后值班；

5、保安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联络设备，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南北主门24小时设岗，其它岗位开放时间设岗，确保不脱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在当班保安人员吃饭时间、上卫生间时间等特殊情况下，应安排巡逻保安协助值班，履行好岗位职责；

6、中心24小时保安值班巡逻，保安人员要按时对各楼层及公共区域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逻时间： 白班：巡逻间隔2小时 夜班：巡逻间隔2小时

7、按照中心单位的开放时间规定，做好中心单位的开闭馆工作，每天按时开馆，夜班保安要负责中心每天的清馆工作，闭馆后要深入各楼层巡查，认真检查馆内电源、门锁、门窗关闭等情况，有无可疑人员及物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未经中心单位领导批准，不允许任何人将本馆家具和大型设备仪器带出馆外。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供应商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

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供应商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供应商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3、采购人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供应商工作的执行情况。

5、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采购人应当定期向供应商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供应商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7、采购人应当通知供应商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供应商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8、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 （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应提供日常保安人员共计20人；

2、供应商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采购人。

4、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5、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6、若因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7、供应商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供应商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供应商负担。

8、供应商可以正常使用采购人为供应商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住宿场所及停车场所。

9、供应商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10、供应商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零点五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催款通知函后的十五日内仍然未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百分之零点五标准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供应商在人员方面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每违约一天，扣减相应人员成本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情况，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2、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供应商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4、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5、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十、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文本、语言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



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